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建〔2023〕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城市更新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建〔2023〕22 号），现下达你局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041 万元，用于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的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和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根据相关要求，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你局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2.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建〔2023〕22 号）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4 日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4 日印发

附件1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金平区城市更新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1041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19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 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 2023 年任务完成率达 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015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数量（万套）	0.5574
			实施租赁补贴发放户数（万户）	0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建〔2023〕2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汕头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市住建局，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2〕82 号）及汕府办会函〔2023〕5013 号批准的市住建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 3742.34 万元（其中：租赁住房保障 2701.34 万元，棚户区改造 1041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1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等科目。

二、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并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的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 1.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租赁住房保障 (合计 2701.34 万元)		棚户区改造	备注
	保障性租赁住房	租赁补贴		
总计	1502.92	1198.42	1041	
市本级	300	844.16		
华侨试验区	550			
金平区			1041	用于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
龙湖区	652.92			
濠江区		280.6		
澄海区		60		
潮南区		13.66		

附件 2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拨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1144.16 万元		
支出内容		1、844.16 万元用于市本级实施发放租赁补贴 1700 户； 2、300 万元用于市本级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职宿舍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19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 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 2023 年任务完成率达 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 ≥ 80% 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0348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数量（万套）	0
			实施租赁补贴发放户数（万户）	0.17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华侨试验区管委会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550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华侨试验区 2022 年深汕数字科创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19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 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 2023 年任务完成率达 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014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数量（万套）	0
			实施租赁补贴发放户数（万户）	0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金平区城市更新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1041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乌桥岛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19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 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 2023 年任务完成率达 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015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数量（万套）	0.5574
			实施租赁补贴发放户数（万户）	0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652.92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 2023 年龙湖区政府投资保租房项目 277 套。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19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 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 2023 年任务完成率达 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0383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数量（万套）	0
			实施租赁补贴发放户数（万户）	0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280.6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实施发放租赁补贴。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19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 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 2023 年任务完成率达 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01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数量（万套）	0
			实施租赁补贴发放户数（万户）	0.022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60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实施发放租赁补贴。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19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 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 2023 年任务完成率达 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0375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数量（万套）	0
			实施租赁补贴发放户数（万户）	0.016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008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年		
资金需求		13.66 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实施发放租赁补贴。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2〕197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 号）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 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 18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确保 2023 年任务完成率达 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间））	0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数量（万套）	0
			实施租赁补贴发放户数（万户）	0.0045
			公租房新开工/新筹集数量（万套）	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安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